



扫码看视频

清晨广场舞扰民,小区未牵绳犬只乱窜,无人机肆意乱飞……这些生活中的烦心事,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制。2026年1月1日,一份与每个人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的“法治指南”正式生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

新法如何划定日常行为的“红线”?将给生活带来哪些影响?三湘都市报记者采访相关专家、律师,解码其中亮点。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精准补位,管住生活里的“烦心事”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遛狗不牵绳、校园欺凌等都有规定

04 新规解读

【“小刑法”精准补位】 管住“未达犯罪”的违法行为

“此次修订不是简单的条款‘加法’,而是一次回应民生关切的系统性完善升级。”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研究会会长黄捷直言,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原来的119条增加至144条,核心是对违法行为类型和执法程序进行了系统性补充与完善。2023年9月1日、2024年6月28日,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一审稿、二审稿先后公布,两次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10万余人提交的逾13万条修改意见。

“治安管理处罚法又被称为‘小刑法’,但两者规制范围截然不同。”黄捷解释,刑法针对严重的违法行为,即犯罪行为,法律后果更严重,惩戒更严厉;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机关专门实施,针对较轻的违法行为,即已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处罚目的是“治病救人”,结合违法记录封存等规定,引导当事人改正向善。“针对这些未达犯罪标准的违法行为,通过治安处罚实现警戒、预防效果,与刑法形成配套衔接的法治体系。”

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唐婷律师介绍,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条明确,其调整的是“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并非刑事犯罪层面的制裁。

“治安管理处罚法划定了日常行为的底线,像遛狗不拴绳、犬只伤人未达轻伤、高空抛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具有社会危害性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都被明确列为违法,对应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这给公众清晰指引,让大家知道哪些事不能做,做了必受罚,起到提前预防和普遍威慑的效果。”唐婷说,需要注意的是,一旦行为社会危害性达到刑事犯罪标准,如高空抛物致人重伤或死亡、抢夺方向盘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等,就需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填补了“一般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空白,而非替代刑事处罚,两者协同发力,共同织密法治网络,守护社会安全。



【直击新痛点】管住生活里的“烦心事”

无人机“黑飞”、遛狗不牵绳,高空抛物、数据泄露……这些近年来备受关注的民生痛点,都在修订后的法律中得到明确回应。

黄捷表示,随着社会的发展,新业态新风险不断涌现,社会治理也需要更加精细化,对法治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这些行为及时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不仅为公安机关执法提供了明确依据,也精准回应了公众的安全关切。

“以往高空抛物等行为常面临‘要么无罪、要么重罪’的尴尬,现在新法将这类行为明确为治安违法,公安机关能及时介入处罚,在行为升级为刑事犯罪前进行干预矫正,从源头遏制危害扩大,减少相关刑事犯罪。”唐婷介绍,以抢夺方向盘为例,过去,该行为需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人员重伤等严重后果才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后果发生前缺乏有效干预;如今将“危险状态”本身定为违法,无需等严重后果发生,公安机关可直接立案处罚。同时,新法中还对这些常见风险行为明确了具体处罚依据,统一执法标准,让公众清楚违法成本,增强法律威慑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治安管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一些危害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主要分为五类。一是将考试作弊、有关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行为,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予以处罚。二是将以抢夺方向盘、殴打、拉扯驾驶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高空抛物,违规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违规飞行“无人机”等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予以处罚。三是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的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依法治理学生欺凌,增加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四是将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虐待老幼病残人员,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五是将盗用、冒用个人、组织身份、名义招摇撞骗,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不依法登记信息,非法安装、使用窃听窃照器材,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违规养犬、犬只伤人等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法治有温度】 轻微违法不贴“终身标签”

在规范执法方面,新法亮点突出。黄捷介绍,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人民警察出示的工作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在原有“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的基础上,新增“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要求。同时,明确询问当事人、检查相关场所、扣押物品等情形需同步录音录像,在部分情形下如果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法律明确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根据。

“这些规定让执法过程全程留痕,不仅让执法更加规范,也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黄捷说。

在强化执法规范的同时,法条充分体现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彰显法治温情。例如,正在被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经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暂缓执行。

唐婷认为,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也是极具人文关怀的条款。“对治安违法记录予以封存、限制公开和查询,能解决‘一次犯错、终身受限’的问题,避免普通人因邻里纠纷、小额赌博等轻微违法记录,在就业、升学、考公、职业晋升中遭遇不合理歧视,保护公民人格尊严和回归社会的权利。”

“被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只是轻微违法,而非犯罪,封存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这一规定能驱动人心向善,避免受过处罚的人因‘黑历史’产生负担,引导当事人向善良方向转化。”黄捷补充,需要明确的是,封存不是消除、删除记录,有关违法信息仍然记录在案,只是不得随意查询、提供或者披露。

此外,新法新增了正当防卫条款,明确合理正当防卫不属于违法行为,破解了以往“被打还手即算互殴”的执法困境,区分了正当防卫与侵权行为,不再是“各打五十大板”。

